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劉穎蓉

相 對 人 允承團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國成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人於勞動調解聲請狀雖未載明訴訟標的價額及調解聲明，然依勞動調解聲請狀內容，堪認聲請人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爰依聲請人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聲請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相對人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依聲請人主張，其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440,000元（計算式：24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1,440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

01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2 三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
03 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
04 知聲請人。

05 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
06 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2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14 書記官 吳淑願